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保荐机构”）作为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隆华科技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到账及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4号”）核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989,283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928,3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含增值税）6,354,276元（其中公司已于前期支付1,060,000元）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93,634,024元，已于2021年8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人民币12,126,885.2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801,414.7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47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科博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博思”）分别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

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总额	79,892.83
减：募投项目发行费用	1,212.69
截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募集资金净额	78,680.1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590.78
加：归还 2023 年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2,168.00
加：2024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3.51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1,293.69
减：2024 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678.6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存续状态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10303010100021101	-	已注销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10303010170021001	-	已注销
合计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如前所述，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科博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实施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的主体，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1年8月6日，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博思账户）并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2024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科博思账户）得到切实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4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4年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38,678.6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4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38,678.6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公司2024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4年度隆华科技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隆华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

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680.1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3.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78.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578.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678.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9.1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 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是	55,024.19	55,024.19	1,293.69	17,922.72	32.57%	2024 年 6 月 30 日	-1,032.25	否	是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655.95	23,655.95	-	23,655.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8,680.14	78,680.14	1,293.69	41,578.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 具体项目）	受近年来经济环境变化、下游风电行业波动、风电产业链利润率下滑等因素影响所致，详见附件 2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原因的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募投项目“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系公司结合 2020 年筹划发行可转债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受近年来经济环境变化、下游风电行 业波动、风电产业链利润率下滑等因素影响，国内 PVC 芯材市场及 PET 芯材需求量及毛利率不及预期，公司从市场行业情况、业务经营发展等方面审慎考虑，将“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能 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 38,678.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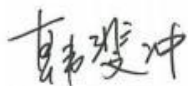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 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新型高性能结构 / 功 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38,678.60 ^注	38,678.60	38,678.6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38,678.60	38,678.60	38,678.6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鉴于：1、近年来受风电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包括结构泡沫芯材在内的风电产业链利润率有所下滑；2、受风电行业利润率下滑等因素影响，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 PVC 芯材市场需求量不及预期，低于 2020 年水平，科博思现有产能已基本满足市场需求；3、2021 年至 2023 年，国内部分结构泡沫芯材厂商加大 PET 芯材产能扩张，现有产能足以满足市场需求，此外 PET 芯材产品毛利率低于 2020 年水平，结合市场需求与产品盈利情况，科博思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向新型 PET 芯材；4、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综上，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高性能结构/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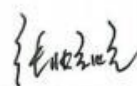
注：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斐冲



张炅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